

4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黑龙江省黑河航道事务中心)的(2024年机电设备维修项目(第一批)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机电设备维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佳木斯市东风区佳捷机械修理厂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人,营业收入为212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.1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机电设备维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佳木斯市东风区佳捷机械修理厂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人,营业收入为212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.1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佳木斯市东风区佳捷机械修理厂

日期:2024年5月9日